

##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彥民辛108金上更一6字第 **111000043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信安之判決正本1件，110年12月16日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110年12月23日民事上訴三審理由狀繕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08年度金上更一字第6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友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林信安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

書 記 官 馬佳瑩



